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拟出售下脚料(托板)给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环保”)预计2019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拟向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租用办公场所,租期两年,第一年租金为300,000港币,第二年租金为330,000港币。

2、关联关系

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孙辉永先生为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向兴业东江环保出售下脚料(托板),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租用办公场所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8年1-11月发生额(未审计)	2017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下脚料(托板)	兴业东江环保	出售下脚料(托板)	市场价格	2019年度预计不超过10万元	0元	0元
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	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租用办公场所	市场价格	第一年租金为300,000港币,第二年租金为330,000港币	0元	0元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合同期限自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截止到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与兴业东江环保发生交易金额4.1万元,交易进展情况符合预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东桥镇)

法定代表人:李开颜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0日,经审计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14,853.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290.64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9,562.6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7.14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30,565.1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322.79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9,242.34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63.8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0.32万元。(2018年1-9月数据未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孙辉永先生为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东江环保资信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具备履约能力。

(二)吴华春先生

(1)基本情况

姓名:吴华春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吴华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拟出租的房产为其个人所有,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下脚料(托板)销售给兴业东江环保,履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拟向吴华春先生租用办公场所(拟租用的办公场所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8号英皇集团中心10楼,总建筑面积1,510平方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租期两年,第一年每月租金25,000港币,第一年度租金合计300,000港币;第二年每月租金27,500港币,第二年度租金合计330,000港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双方取得双赢的合作效果。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晋江支行”)申请额度为7,000万元(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GY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99-203号东华大厦12楼 1203室

注册资本:129.39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进出口贸易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业国际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2月/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777,513.21	813,101.52	
流动资产合计	777,513.21	813,10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负债总额	-	-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777,513.21	813,101.52	
销售收入	-	-	
净利润	-53,903.70	-11,254.04	
资产负债率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业国际向工行晋江支行申请额度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兴业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董事会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5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银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39,500万元(其中银行已审批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9,500万元),银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6.80%。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PPP项目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4,761.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5.5年,其中建设期为0.5年、运营期为25年。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共同投资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2018年12月3日,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金投”)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峰海环”)。

一、审议程序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和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

本次签署的PPP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福州市晋安区建设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是经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近日与北峰海环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二)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福州市晋安区建设投资发展中心,经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

乙方: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4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40万元、持股比例60%;融旗建设出资419.86万元、持股比例29.99%;福州城建院出资0.14万元、持股比例0.01%;晋安金投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10%。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名称:《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二)项目投资金额:4,761.7万元。

(三)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5.5年,其中建设期为0.5年、运营期为25年。

(四)项目内容:

1.新建部分:范围涉及宦溪镇、寿山乡和日溪乡所辖尚未建设处理设施的15个建制村,建设内容包括集中式处理站17座,设计总规模270t/d;分散式处理站177个,设计总规模177t/d;管网配套工程:污水主干管φ200-300长度为21538m,污水支管φ150长度为22745m;溢流截流井31座;检查井718座。

2.存量部分:已社会化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工程在社会化运营到期后,届时移交项目公司运营。未社会化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工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即移交项目公司运营。存量项目中,宦溪集镇污水处理厂、岭头村、九峰村、前洋村由政府在近期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验收合格后,且在当前委托运营期到期后,移交给项目公司。

(五)特许经营权

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就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甲方授予乙方独占和排他性的权利。

(六)股权变更限制

1.股权变更锁定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的五年之内(含),原则上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不得对联合体内部成员转让股份,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在项目公司中持股且是项目公司最大股东,不得通过其子公司或其它实际控制的主体持股。若出于项目融资等需要,中标社会资本方需转让其股权,则需经晋安区人民政府同意。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的五年后,经晋安区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中标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以晋安区人民政府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定为准),并以正式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2.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无论是否为善意第三人接收股权,该变更均为无效。该行为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合同。

3.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股权变更

政府出资人代表转让其在乙方中的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经甲方批准,政府出资人代表可以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引进政府投资基金或其他国家专项基金方式筹集项目资本金。

(七)收益来源

本项目实行绩效付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

(八)项目融资

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供不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30%的自有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的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除项目资本金外的资金(即负债性资金)由乙方负责筹集,乙方可通过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该项资金须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计划要求及时足额到位,若项目资本金外的建设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则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注入、筹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到位。项目合作期限内,政府与甲方、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对乙方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九)项目移交

在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或者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无偿移交给甲方或者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十)争议解决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甲乙双方就合同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6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前提条件

1. 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正式签署本合同之前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2.本合同已经晋安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3.本合同已经甲方、乙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提供甲方的批复文件和乙方企业内部决策文件为证明),并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前提条件达成后正式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丰润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9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575,852,829.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762.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575,852,829.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62.75
	合计	7,575,859,592.2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5,696.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场内简称:港股高息)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场内简称:港股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5	501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1月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5日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通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738)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006)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26)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18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按中信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中信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 00。

六、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约定固定扣款 (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八、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 (T 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中信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中信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中信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一、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8年12月25日起,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中信证券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联系电话:9554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交易代码:50204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2月21日,上5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6元,相对于当日0.91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37%。截止2018年12月24日,上50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上5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上50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 上5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0)参考净值和长盛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50A,场内代码:50204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上5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上50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上50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12月27日 (星期四) 至2019年1月1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2019年1月2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场内简称“香港大盘”)
基金主代码		501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香港大盘	华宝香港大盘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1	006355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自2019年1月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19年1月2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场内简称“香港本地”)
基金主代码		162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自2019年1月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19年1月2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